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_中央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二年級	三年級							
文學院	中國文學系	2	2	1.原系當學期成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(含)以上不及格。 2.在校期間未受兩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				書面審查 40% 口試 60%	另行通知	1.自傳一份(須說明轉校原因)。 2.大學成績單一份。 3.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作品或資料。
	法國語文學系	2	0	須修習大一國文、英文上下學期，且所修成績無不及格，各科兩學期平均均各達七十分。	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有法文學習背景者為優先考慮，須提出法文學習證明文件。 2.繳交本系轉校申請表。 ※面試通過。
理學院	數學系	3	3	無				書面審查	無	歷年成績單(含系排名、班排名)
	物理學系	2	2	1.轉入二年級學生：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或基礎物理一學期及微積分兩學期，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。 2.轉入三年級學生：除前述學科必須及格外，電磁學、力學、應用數學(或工程數學)亦須及格。	理學院學士班、物理學系	電子物理學系、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光電工程學系		書面審查	無	歷年成績單
工學院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2	2	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、微積分及普通化學各一學期，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。				由本系教師組成委員會審查，擇優錄取	無	1.成績單 2.申請動機
管理學院	財務金融學系	3	3	申請轉入本系學生累計平均成績(得不含申請當學期成績)在原系班上前(含)百分之五十。				書面審查(從優安排複試者)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大學歷年成績單 2.自傳一份(以個性、轉校動機、自我前程規劃、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) 3.推薦信二封 4.大二轉校者，請附上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單(若未參加學測、指考及統測者免繳)。 ※申請轉入本系者，本系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，從優安排複試(口試)。
	經濟學系	2	2	1.在校期間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 2.申請時前一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及格。	經濟學系		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歷年成績單 2.自傳(以個性、轉校動機與課外活動表現為描述重點) ※本系轉校審查委員會，以書面審查及口試結果決定是否錄取
資電學院	資訊工程學系	5	5	無				書面審查	無	1.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系排名、班排名) 2.自傳與讀書計畫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交通)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陽明)	審查方式	考試日期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二年級	三年級							
	通訊工程學系	2	2	至少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一學期，且成績均須及格。				一、申請前各學期學業累計成績班級名次佔 50%。計算方式： $\frac{\text{實得分數}}{\text{班級人數} - \text{名次} + 1} = 50 \times \frac{\text{班級人數}}{\text{班級人數}}$ 二、轉校申請說明書(須含自傳與轉校理由)佔 50% 三、依上列二項評分，由本系相關會議討論擇優錄取。	無	1.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(須含班排名)。 2.轉校申請說明書一份(須含自傳與轉校理由)，格式不限。
地球科學學院	大氣科學學系	大氣組 1 太空組 1	大氣組 1 太空組 1	1.轉入二年級學生： (1)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，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。 (2)未修普通物理、微積分學系學生須提供入學考試數學成績備審。 (3)除符合上述兩條件外，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 2.轉入三年級學生：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，應用數學(或工程數學)亦須及格。				書面審查	無	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系排名、班排名)
	地球科學學系	3	2	1.轉入二年級學生： (1)須修習普通物理及微積分各兩學期，且所修成績均須及格。 (2)未修普通物理、微積分學系學生須提供入學考試數學成績備審。 2.轉入三年級學生： 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，應用數學(或工程數學)亦須及格。				書面審查	無	無
客家學院	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	1	1	無	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、外國語文學系、中國文學系	外國語文學系、人文社會學系、傳播與科技學系		書面審查 40% 口試 60%	另行通知	1.繳交「自傳」、「轉入本系理由說明」各一份。 2.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。 3.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競賽成果、獲獎證明、證照證明文件等)。